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、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81%）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胡健先生、胡锦涛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倪莲慧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2,000,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81%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.31 元/股（含税），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 22,000,000 股，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160,820,00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、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,926,2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54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,926,2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36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倪莲慧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倪莲慧将持有公司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81%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胡锦涛	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327,968	11.7078	45,072,126	10.2808
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无限售条件股份	6,858,288	1.5644	6,549,130	1.4938
胡健	无限售条件股份	61,740,000	14.0827	46,305,000	10.5620
小计		119,926,256	27.3548	97,926,256	22.3367
倪莲慧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22,000,000	5.0181
小计		0	0	22,000,000	5.0181

注：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